

108 年度下半年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

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檢核表

受評系科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追蹤評鑑之認可結果：通過

缺點	針對缺點改善意見	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	改善情形檢核
項目三、課程安排與實施			
<p>1. 根據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》(107.03.31)第七條規定，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，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，不得抵免，以</p>	<p>1.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，應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。</p>	<p>1. 為符應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》第七條規定(107.03.31)，106-107 學年度入學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，且曾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習幼保系學分之學生，已撤銷原抵免，八名學生於 10901 學期重修課程完畢，名單如附件 1，修畢成績如附件 2。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改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改善 理由： 1. 以推廣教育中心修習幼保系學分之學生，已於 109 學年度上學期依規定完成學分補修事宜。 2. 該系已於 109 年 6 月 23 日通過校務會議修訂「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大學部抵免學分審查辦法」，符合教育部</p>

缺點	針對缺點改善意見	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	改善情形檢核
<p>107 學年度為例，該系所提供的學分抵免申請，違背上述規定。</p>		<p>2. 本系為完善抵免作業，於 109.06.11 系務會議提出修正「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大學部抵免學分審查辦法」且經院務會議（109.06.17）及校務會議（109.6.23）通過，修正第九條及新增第九條第九點，條文內容明訂「學生於入學前修習之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」（如附件 3）。</p>	<p>法規規定。</p>